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投资概述

为满足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帝福”）拟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约 35 亩工业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20 年（具体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上海帝福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后，拟在该地块投资建设“纤维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暂定名，以最终备案项目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78 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装修款、设备购置费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约 35 亩工业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20 年（具体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并在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后，在该地块投资建设“纤维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暂定名，以最终备案项目名称为准）。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78 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装修款、设备购置费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办理与当地政府签署协议、土地

摘牌、项目建设、环评等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手续。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出让方：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出让方式：公开挂牌竞拍；
- 4、土地位置：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银工路与联合北路交叉口处；
-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6、土地使用年限：20 年；
- 7、土地面积：约 35 亩；

出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土地位置、用途、使用年限、面积、出让价款等以最终签订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为准。

三、拟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

- 1、项目名称：纤维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暂定名，以最终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 2、实施主体：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银工路与联合北路交叉口处；
- 4、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78 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装修款、设备购置费等，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5、建设用地面积：约 35 亩；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帝福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投资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上海帝福未来业务发展的空间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求，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也为公

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78 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装修款、设备购置费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等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项目用地面积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